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舉報懷疑無牌經營床位寓所、會社、酒店/賓館或卡拉 OK 場所

地址	床位寓所、會社、酒店/賓館 或卡拉 OK 場所名稱	處所營業時間*	處所狀況* (如日租/月租、房間、床位 數目，入住人數等)	其他* (如涉及黑工、賣淫，或有僭 建、阻塞走火通道等)

\*如沒有有關資料，不用填寫此欄

條例簡介：

- (a) 「床位」指供單人住宿或擬供單人住宿的樓面空間、床或框架或床佔鋪，而「床位寓所」則是指內有十二個或以上已被人根據租用協議佔用或擬供根據租用協議佔用的床位的任何居住單位，或在同一建築物內而單位之間間隔牆已被拆去的兩個或以上的相連居住單位，而在決定任何居住單位是否構成床位寓所時，無須理會該居住單位內是否有任何間隔存在。工業樓宇或地庫內不得開設床位寓所。
- (b) 「會社」是指任何法團或社團，其組成目的是為會員提供社交或康樂設施，而且是：(i)為會員提供服務(不論是否牟利)及(ii)擁有只是會員及會員帶同的賓客才有的權使用的會址。「會址」則是指專供會社及其會員長久或暫時地使用的房產或其任何部份。
- (c) 「酒店/賓館」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而最短租出期間為連續 28 天。
- (d) 「卡拉 OK 場所」指(除獲得豁免外)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為卡拉 OK 用途而開設、經營或使用的地方，不論該門生意或業務是獨立經營，抑或是與任何其他生意或業務活動相聯或有關連而經營，亦不論公眾是否可進入或獲准進入該地方。

舉報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請把這表格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熱線電話：2881 7498

傳真號碼：2504 5805